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魏毅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, 代表股份 38,247,5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8,247,5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

(二) 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,744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; 反对 502,700 股;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 同意 2,2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; 反对 50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；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；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8.20%；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8.20%；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；； 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；； 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502,7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；反对 5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%；；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、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5日